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杨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810806085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胡正明与被告张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胡正明向本院提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0000元；二、判决被告归还原告2022年12月31日前的利息56938元及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以38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；三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20民初15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（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